

乌苏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乌市监处罚〔2023〕163号

当事人：乌苏市百泉镇福贵香餐厅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654202MA781Q9Q3K

经营场所：新疆塔城地区乌苏市百泉镇312国道4458公里处（阳光加油站）

经营者：马

身份证号码：

2023年8月17日，我局执法人员王国云、王林对位于新疆塔城地区乌苏市百泉镇312国道4458公里处（阳光加油站）乌苏市百泉镇福贵香餐厅进行日常监督检查。经检查发现：1、该餐厅使用的食具保洁消毒柜未接通电源，且在柜中存放的待使用的餐具，部分餐具中有污物，餐具使用前未经洗净；2、查验《食品及原料采购索票和进货查验台帐》（副食类：蔬菜类、蛋类、豆制品、鲜奶及乳制品分册）记录日期截止到2019年7月13日，（副食类：畜禽类、肉类、水产品、调味料及其他类分册）记录日期截止到2022年7月19日，该餐厅无法提供供货者的许可证及相关证明文件。执法人员对该餐厅在餐具使用前未洗净和采购食品及原料未按规定查验并保存供货者的许可证及相关证明的行为，现场向该餐厅下达了《责令改正通知书》（乌市监责改〔2023〕0817号），责令该餐厅在2023年8月24日前改正。2023年9月19日，我局执法人员再次来到乌苏市百泉镇福贵香餐厅，对该餐厅的整改情况进行复查发现：1、该该餐厅食具保洁消毒柜通有电源，在

餐具保洁消毒柜中最底层存放有待使用的餐具（盘子、茶杯），部分餐具中有污物；2、《食品及原料采购索票和进货查验台帐》（副食类：蔬菜类、蛋类、豆制品、鲜奶及乳制品分册）上记录日期截止到2019年7月13日，（副食类：畜禽类、肉类、水产品、调味料及其他类分册）上记录日期截止到2022年7月19日，该餐厅仍无法提供供货者的许可证及相关证明文件。该餐厅的上述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五项和第五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经报局领导批准，于2023年9月19日立案，为进一步了解情况，并指派王国云、王林对此案进行调查了解。本案已于2023年9月25日调查终结。

经查，乌苏市百泉镇福贵香餐厅注册成立于2018年7月20日，主要从事餐饮服务。2023年8月17日，我局执法人员对该餐厅进行检查时，发现其未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规定在餐具使用前洗净和采购食品及原料时查验并保存供货者的许可证及相关证明文件，执法人员现场向该餐厅下发了《责令改正通知书》，责令其限期改正。2023年9月19日，我局执法人员对该餐厅的整改情况进行复查时，发现该餐厅仍未按规定在餐具使用前洗净和购进食品及原料查验并保存供货者的许可证及相关证明文件。上述事实经经营者马[]签字确认，未提出异议。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 1、《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由当事人提供，证明当事人经营主体资格及经营范围；
- 2、《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一份，由当事人提供，证明当事人许可经营的范围。

3、经营者身份证复印件1份，由当事人提供，证明当事人身份信息与《营业执照》登记信息相符；

4、现场笔录（一），证明2023年8月17日执法人员现场检查情况及向当事人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的事实；

5、现场笔录（二），证明2023年9月19日现场检查情况的事实；

6、询问笔录1份，证明当事人在餐具使用前未洗净和在采购食品原料时未按规定查验并保存供货者的许可证及相关证明的事实；

7、现场拍摄照片（一），证明执法人员在2023年8月17日对乌苏市百泉镇福贵香餐厅进行检查时发现餐具使用前未洗净的事实；

8、现场拍摄照片（二），证明执法人员在2023年9月19日对乌苏市百泉镇福贵香餐厅进行复查时餐具使用前仍未洗净的事实；

9、提取的进货查验台帐记录复印件4张，证明当事人采购食品原料时未按规定查验并保存供货者的许可证及相关证明的事实；

10、《责令改正通知书》及送达回证一份，证明执法人员责令当事人限期改正违法行为的事实。

我局于2023年10月24日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乌市监罚告〔2023〕163号），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视为放弃此权利。

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五项：“食品生产经营应当符合食品安全

标准，并符合下列要求：（五）餐具、饮具和盛放直接入口食品的容器，使用前应当洗净、消毒，炊具、用具用后应当洗净，保持清洁；”和第五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食品经营者采购食品，应当查验供货者的许可证和食品出厂检验合格证或者其他合格证明（以下称合格证明文件）。”、“食品经营企业应当建立食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如实记录食品的名称、规格、数量、生产日期或者生产批号、保质期、进货日期以及供货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内容，并保存相关凭证。记录和凭证保存期限应当符合本法第五十条第二款的规定。”的规定，属违法行为。

鉴于当事人在案件办理过程中态度端正，积极配合案件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对自身的违法行为有深刻的认识，并承诺在今后经营过程中守法经营。当事人上述情况符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试行)》第十七条第一项和第七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七）其他依法可以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规定；参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试行）》第十一章 食品监督管理 第一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序号 25，违法行为：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经营者进货时未查验许可证和相关证明文件，或者未按规定建立并遵守进货查验记录、出厂检验记录和销售记录制度的行为。”和“序号 27，违法行为：餐具、饮具和盛放直接入口食品的容器，使用前未经洗净、消毒或者清洗消毒不合格，或者餐饮服务设施、设备未按规定

定期维护、清洗、校验的行为。”，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三）、（五）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三）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经营者进货时未查验许可证和相关证明文件，或者未按规定建立并遵守进货查验记录、出厂检验记录和销售记录制度。（五）餐具、饮具和盛放直接入口食品的容器，使用前未经洗净、消毒或者清洗消毒不合格，或者餐饮服务设施、设备未按规定定期维护、清洗、校验。违法情节：拒不改正，且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满1个月的；（2）存在较小风险，且及时消除隐患的；（3）有其他从轻情形的。裁量基准：处5000元以上1.9万元以下罚款。综合考虑个案情况，当事人主客观等相关因素，决定给予当事人从轻行政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和第五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三）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经营者进货时未查验许可证和相关证明文件，或者未按规定建立并遵守进货查验记录、出厂检验记录和销售记录制度。（五）餐具、饮具和盛放直接入口食品的容器，使用前未经洗净、消毒或者清洗消毒不合格，或者餐饮服务设施、设备未按规定定期维护、清洗、校验。”的规定，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经营行为，决定对当事人作出处罚如下：

处 5000 元罚款。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到中国建设银行塔城地区分行乌苏新区支行（银行地址：乌苏市长江路 141 号，用户名：乌苏市财政局，账号：65001642200052500066 缴纳罚款。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四）项的规定，本局将依法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乌苏市人民政府（地址：乌苏市新区市政综合办公大楼）申请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乌苏市人民法院（地址：乌苏市新区长江路北侧文景路西侧（乌苏市公安局向东 150 米）提起行政诉讼。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乌苏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一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四份，一份送达，三份归档。